

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盖章）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4年4月15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15020762644034X4	法定代表人	齐广和	
	住所(住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	邮 编	014000	
	项目地址	内蒙古 省(自治区、直辖市) 包头 市(区) 昆都仑区 县(区、市)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联系人	席友军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			
	区域评估审查机关,文号、审查意见、时间。	1.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查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审查意见: 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时间: 2023 年 10 月。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扩建 ☐ 其他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概况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 年处理 58.09%REO 的混合稀土精矿 198000 吨, 以 REO 计为 115018 吨/年, 萃取分离能力 106661.6 吨/年(以 REO 计)、沉淀和结晶能力 141070 吨/年(以 REO 计)、灼烧能力 39600 吨/年(以 REO 计)。 建设内容: 主生产工程(原料焙烧、浸出、萃取、沉淀及煅烧工序)、给排水及废水处理工程、道路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等。 (2)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79928.98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50274.6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3) 地理位置: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内, 东环路以西, 纬三路以南, 包钢西路以北, 行政区划隶属于昆都仑区。			

措施体系:

厂区:

雨水排水暗管:

主体工程设计了雨水排水措施,雨水管采用直埋敷设,雨水管主要沿道路铺设,雨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管径 d200-d2000,长度为 30140m。

表土剥离:施工前对可剥离表土区域 2.50hm² 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0.20m,剥离表土 0.5 万 m³。

土地整治:

在施工结束后,厂区绿化区空地地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18.28hm²。并将剥离的表土回覆至绿化区,回覆表土量为 5000m³,回覆面积为 2.50hm²。

绿化灌溉:厂区绿化区面积 18.28hm²,绿化灌溉采用喷灌及灌溉软管,绿化灌溉面积 18.28hm²。

铺设透水砖:厂区内人行道铺设透水砖,面积为 10112m²,透水砖尺寸为 25cm×25cm×6cm,共用透水砖 161792 块,铺设砂砾石垫层厚度 10cm。

绿化措施:建设单位已委托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进行了绿化设计。总绿地面积为 182754m²,其中 A 区绿地面积为 80899m²,B 区绿地面积为 101855m²。种植设计疏密有致、主次分明,着重打造重点区域景观大道,非重点区域以草坪搭配行道树来形成基础绿化。

密目网临时苫盖:建筑物开挖土料需密目网防护面积 30000m²;厂区内裸露空地采用密目网苫盖 8 万 m²;主体工程管线区逐段施工,管线施工区需密目网苫盖 4000m²。表土临时堆放需密目网苫盖 4000m²。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密目网苫盖面积共 11.8 万 m²。

(3)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58.77 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578.22 万元,植物措施 365.51 万元,临时措施 114.81 万元,独立费用 64.2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1.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8.623 万元。

承诺书公示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	无
涉及 ☒ 不涉及 ☐ 二、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指标	(1)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文号、工程规模等 项目备案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采用“焙烧-水浸-转型-联动萃取分离-沉淀-煅烧”冶炼工艺技术,生产单一或混合稀土氧化物(碳酸盐、氯化物)。年处理 58.09%REO 混合稀土精矿能力 198000 吨,以 REO 计 115018 吨/年,萃取分离能力 106661.6 吨/年(以 REO 计)、沉淀和结晶能力 141070 吨/年(以 REO 计)、灼烧能力 39600 吨/年(以 REO 计)。 建设内容: 主生产工程(原料焙烧、浸出、萃取、沉淀及煅烧工序)、给排水及废水处理工程、总图运输、公用及辅助工程等。 防治责任范围: 99.18公顷。见矢量图。 动用土石方量: 动用土石方总量 91.38, 开挖 45.69 万 m³, 回填 45.69 万 m³。 (2) 六项指标、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体系 六项指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为 94%, 表土保护率为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为 15%。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为厂区及进厂道路两个一级防治区, 总占地面积为 99.19公顷。厂区包括A、B两区, 占地面积99.11公顷, 其中A区占地58.80公顷(已批复建设用地文件57.27hm², 1.53hm²正在办理用地手续), B区占地40.31hm²。进厂道路为厂区与西侧华美冶炼厂连接道路, 路宽12m, 长68m, 占地0.08hm²。厂区另有4个出入口, 紧邻市政道路, 不计占地面积。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内容	(一)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二)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承诺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四)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五)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若涉及）。 (六)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11 月 29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8.623 万元（征占地面积 99.19 公顷，征收标准 1.7 元/平方米），建设单位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补偿费。 审批单位：（盖章）

1.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
2.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
3. 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多页时，加盖骑缝章。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申请人、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4.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